公開類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2354-00-01-2 104年修訂

##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λ.

	坦			( 2	뀸	庚	- 物)	(+,	力公尺	. )			倘	ÿ	Ř				水	坦		ム	图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 積	座	面 積	抽	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	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處	面積
																	抽水量			處理量			
																	$(m^3/$			$(m^3/$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座	秒)	(公尺)	座	日)	(公尺)		(平方公尺)
			瀝青路面	瀝青路面 水泥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座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座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抽水量 (m³/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顧 拓寬 舖裝 原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   新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抽水量 (m³/ (m³/ (m³/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舖裝 所闢 拓寬 舖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插水量 (m³/ (m³/ (m³/ )) 大水韓重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舖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一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幹支線 處理量 (m³/

填表 審核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 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3/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

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 4 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